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3月14日，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原授信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以土地房产、票据等抵押和第三方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5、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6、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7、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9、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0.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10、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